

狮教函〔2026〕1号

石狮市教育局关于报送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根据石狮市教育局2025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在石狮市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s://www.shishi.gov.cn/zwgk/zfxxgkzl/bnzfxxgk/jyj/zfxxgkndbg/>）公布并提供电子版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石狮市教育局综合股联系（地址：石狮市嘉禄路568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8886003；传真：0595-88886206）。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市教育局依据《条例》及上级要求，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着重加大教育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

升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石狮市教育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及政务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持续提升公开实效。扎实开展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的编制与完善工作。年内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67 条，包括机构职能、重点工作等，其中正式文件 34 件；石狮市教育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674 篇；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群众诉求 1093 件。信息公开聚焦教育监管、督导报告、优质均衡发展、招生政策及义务教育等多个重点栏目，涵盖中小学招生计划与结果、教师表彰、各学段资助标准与金额、教育经费预算与投入等情况。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共公开教育重点领域信息 48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相关管理规定，扎实做好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与答复工作。公众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在线提交、信函邮寄及现场书面提交等多种渠道提出申请。对于每一件申请，均严格执行规范化操作流程，确保程序合规、内容精准、时限合法。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6 件、行政诉讼案件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的系统性与规范性，我局致力于构建覆盖信息生成、审核、公开、更新与归档的全链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与三级审核机制，从源头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与安全性。全面推广使用政务公开事前监管平台，并建立了常态化错敏信息监测与整改机制，持续筑牢信息发布安全防线。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年度，我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平台的集约化建设。对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功能优化与栏目重构，使其分类更科学、重点更突出、查询更便捷，共设置 15 个重点栏目，动态调整栏目设置以呼应年度重点工作与公众关切。在政民互动平台中共发布 2 条意见征集，实现了公众的有效参与。同时，加强石狮市教育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建设，有效拓展了公开渠道，提升了政务服务的可达性与交互性。

（五）监督保障

我局将监督保障机制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平稳高效运行的基础。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运维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平台日常巡检，重点检查内容更新时效、互动反馈及安全防护状况。将平台内容建设、信息更新频率、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以强有力的监督问责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健康有序发展。6 月 16 日，在网站及公众号发布关于石狮市 2025 年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满意度达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3	0	0	6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信息公开存在部分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呈现方式较为单一、公众互动渠道有限等问题。为此，我局将着力优化：在内容上，加强政策解读，增设案例说明与互动问答；在渠道上，同步运用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及移动客户端，全面提升发布的时效性与服务的互动性，打通信息抵达用户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从“公开”到“沟通”的转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无信息处理收费事项。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教育局

2026 年 1 月 9 日